

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学位字〔2022〕254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学位审查流程，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学校对《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进行修订，经2022年11月1日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2年12月3日

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中国传媒大学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做好我校学位工作，规范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构成、产生、职责与议事规则，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委会”)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教育部相关学位政策规定和授权范围内，对学校学位授予、学位授权学科的设置与调整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与决策的机构。校委会下设学位评定委员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分委会在校委会的授权与指导下，开展相应培养单位内与学位相关的工作。

第三条 学位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依法、民主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委会

(一) 校委会委员人数应当为不少于 25 人的单数，每届任期 4 年，设主席 1 人、副主席不少于 2 人。主席由校长担任，副主席由主席提名，副主席应包括分管相关工作的校领导和学术地位较高的专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变化或分工调整后，应及时作出调整。

(二) 校委会委员应包括学校负责教学、科研、学科建设、学生等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培养单位负责人、校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教授代表等。校委会委员由校委会主席提名，经党委会批准，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备案。

(三) 校委会授权本科生院、继续教育学院成立相应的学士学位评定小组，负责学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制定及学士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报校委会审批。

(四)校委会授权境外学生教育中心成立学位评定小组，负责国际生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相关规定的制定及学位授予审核工作，并提出学位授予的建议名单，报校委会审批。

(五)校委会设置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负责校委会日常事务。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分委会

(一)校委会按照培养单位设置分委会。分委会由7—9名委员组成，每届任期不超过4年，设主席1人。分委会主席须由本培养单位的校委会委员担任，由校委会主席提名，校长办公会批准；分委会委员由分委会主席提名，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校学位办审核，校长办公会批准。

(二)分委会委员应包括培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校委会委员、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和研究生导师代表等。原则上，分委会委员应具有高级职称。

第六条 校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变更。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离职、调离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委员职责，或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不参加校委会会议者，经校委会主席提议，可取消委员资格。校委会委员变更由校委会主席提议，报党委常委会批准。学校中层领导班子调整后，应及时调整校委会组成，调整程序按第四条第二款规定进行。

第七条 分委会委员在任期内可以变更。委员在任期内因退休、离职、调离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履行委员职责，或无正当理由1年内2次不参加分委会会议者，经分委会主席提议，可取消委员资格。分委会主席变更由校委会主席提议，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分委会委员变更由分委会主席提议，培养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审议，校学位办审核，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培养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换届后，应及时调整分委会组成，调整程序按第五条规定进行。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校委会主要职责

- (一) 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
- (二) 复核学士学位申请人资格，投票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三) 复核硕士学位申请人资格，投票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 (四) 复核博士学位申请人资格，投票表决，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
- (五) 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建议名单。
- (六) 审议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的设置、增列和调整事宜。
- (七) 根据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学生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结果的认定，作出与学位相关的处理决定。
- (八) 作出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 (九) 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会的决定。
- (十)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有异议的问题。
- (十一) 审议学校与学位工作相关的其他问题。

第九条 分委会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培养单位所设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不低于校委会制定的学位授予标准)等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 (二) 审查本培养单位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者的学位档案相关材料。
- (三) 审查本培养单位所设专业的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作出授予或不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建议，报校委会审批。
- (四) 配合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育质量评估与督导处、本科生院、研

研究生院、科学研究处等部门，进行本培养单位学位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和其他存在争议情况的调查，作出初步审查处理建议，上报校委会审议处理；配合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等机构，进行本培养单位与学位授予相关的学术不端等情况的初步调查。

（五）完成校委会授权、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校学位办主要职责

（一）负责召开校委会会议的具体事宜。

（二）在校委会指导下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审核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及工作细则。

（三）组织呈报拟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

（四）监督发放学位证书，配合组织学位授予仪式。

（五）按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数据。

（六）组织和监督各培养单位向档案馆移交学位档案；向图书馆提交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七）组织相关部门、培养单位处理学位授予工作中的争议和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呈报校委会审议。

（八）办理校委会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校委会、分委会均实行例会制，由校委会、分委会主席负责召集。审议学位授予事宜的会议每年冬、夏两季至少各举行一次。根据工作需要，校委会主席可临时召集会议。各分委会须在校委会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会议，审查学位申请情况。根据工作需要，分委会主席可临时召集会议，审议除学位申请事宜之外的其他工作。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校委会或分委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提前履行请假手续。

第十二条 校委会召开学位授予审议会议时，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校委会委员对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情况进行审议。分委会主席应出席或列席会议，对本培养单位学位申请审查情况作出详细陈述，并回答校委会委员的询问，必要时呈报相关材料供校委会委员审阅。列席人员只对校委会委员提出的问题作出说明和答复，不具有表决权。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为通过。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形成学位授予或不授予、撤销决议，由校委会主席审定、签发，并将不授予学位的决议通知培养单位。

第十三条 分委会召开学位授予审查会议时，须有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出席方为有效。分委会对本培养单位硕士、博士学位申请情况进行审查，对拟授予学位人员中存在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出现复评、答辩表决票中有反对票、答辩成绩处于“及格”分数段(70 分以下、60 分及以上)情况之一的，须隐去作者及其导师身份信息，对其论文进行单独审查，单独投票、计票。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同意”票超过全体委员人数半数为通过。表决情况报送校学位办，由校委会按照本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审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根据需要，由校委会主席提议，在征求校委会委员意见的基础上，学校可对本章程进行修改。修改后的章程须经校委会主席同意，并经全体委员 2/3 以上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批准。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学校发布修订之日起施行。原《中国传媒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中传研字〔2019〕109 号)同时废止。其他规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十六条 本章程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